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861o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CT675RX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明路	李明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明路	李明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明路	李明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婉婉	20220503541000000063	BH016240	杨婉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婉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6240	杨婉婉
姜新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36824	姜新建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G

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黄伟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勘测、设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绿都广场C座902-905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婉婉

证件号码：41088119890228076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杨婉婉		个人编号		41189990244912		证件号码		41088119890228076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2-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2-202312		0.00		0.00		24822.04		8047.77		32869.81		12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293.92		0.00		2293.92		8		0											
合计		0.00		0.00		27115.96		8047.77		35163.73		13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09		1683		1799		2025		2206		2448.15		2680.45		2745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8-1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姜新建	个人编号	41089990357771	证件号码	41232219900506853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5-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9-202312	0.00	0.00	39083.68	15389.99	54473.67	13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293.92	0.00	2293.92	8	0
合计	0.00	0.00	41377.60	15389.99	56767.59	14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1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19	1776	1890	1986	3000	15287.25	8880	8880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8-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NLOG)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
售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
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
婉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063，信用编号 BH0162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婉婉（信用编号
BH016240）、姜新建（信用编号 BH036824）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XNLO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婉婉 身份证件号码 41088119890228076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科技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6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姜新建 (身份证件号码 40321980050683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有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3XBXM0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未批先建处罚手续
- 附件 9 企业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526-04-01-794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明路	联系方式	152869975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27 分 30.000 秒, 35 度 32 分 0.6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已完成未批先建处罚手续办理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拟投资20万元建设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2024年1月16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410526-04-01-794463,备案证明见附件。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卫河柴湾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消耗水资源和电力资源，其中生活、生产总用水量为 371.2m³/a，由集中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为 6000kw·h，由当地供电所供电。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对照相关文件并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3）。本项目与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滑县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且不涉及锅炉；	相符

		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及使用	
3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本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及行业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	本项目叉车为手动液压叉车，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相符

	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相关内容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年综合能耗在 5 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td><td>相符</td></tr><tr><td>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td><td>（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td><td>本项目叉车为手动液压叉车，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不会出现“冒黑烟”现象</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年综合能耗在 5 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	本项目叉车为手动液压叉车，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不会出现“冒黑烟”现象	相符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年综合能耗在 5 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	本项目叉车为手动液压叉车，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不会出现“冒黑烟”现象	相符												

		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3)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td><td>(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td><td>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参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td><td>相符</td></tr> <tr> <td>(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攻坚</td><td>28.深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td><td>本项目不涉及VOCs</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参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攻坚	28.深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参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攻坚	28.深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相符														
(4)项目与《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滑环委〔2024〕4 号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4- 2025 年环 境空 气质 量改 善攻 坚行 动方 案	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 EPS 外墙装饰线条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21.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前培育 20 家企业参加 A 级、B 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 年全县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35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	本项目为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22.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	本项目为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生产	相符

		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相符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用水主要为配料、养护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用水量较低	相符
	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厂内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关内容要求。 (四)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67号,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根据滑县小铺乡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用地规划证明,并对照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证明见附图4、附件4)。 (五)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关系 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67号,距滑县县城二水厂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5.3km,距离较远,不在滑县县城集中
--	--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6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项目东南侧约 2.7km 处的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六)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td><td>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企业名称</td><td>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td><td>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tr><td>3</td><td>建设地点</td><td>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td><td>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td><td>相符</td></tr><tr><td>4</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tr><td>5</td><td>建设面积</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租赁面积约为 4500m²，其中厂房面积 1500m²</td><td>相符</td></tr><tr><td>6</td><td>工艺流程</td><td>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td><td>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雕刻）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td><td>相符，对工艺进行了细化、完善</td></tr><tr><td>7</td><td>主要生产设备</td><td>切割机、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LD-1325C）</td><td>切割机、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LD-1325C）</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一致。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租赁面积约为 4500m ² ，其中厂房面积 1500m ²	相符	6	工艺流程	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	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雕刻）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	相符，对工艺进行了细化、完善	7	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LD-1325C）	切割机、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LD-1325C）	相符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租赁面积约为 4500m ² ，其中厂房面积 1500m ²	相符																																						
6	工艺流程	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	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雕刻）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	相符，对工艺进行了细化、完善																																						
7	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LD-1325C）	切割机、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LD-1325C）	相符																																						

(七)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分析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	本项目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为袋装，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装卸，符合上述要求	相符
	物料储存	①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②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①一般物料。本项目粉状物料聚合物抹面砂浆均为袋装，储存于车间内，运营定期对厂房进行清扫，避免出现积尘现象，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②危险废物：厂区北侧设置危废间，张贴标识标牌，设置危废管理台账挂于危废间内并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废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建成后项目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涉及破碎、筛分等工序，砂浆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厂房地面、设备表面等定期	相符

			清扫，保持车间地面干净，不出现积料、积尘现象。落实环保设施情况下，生产车间不会出现可见烟粉尘外逸，建成后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工序中不涉及 VOCs 产生及物料的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等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基本要求	环保档案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 and 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正常运营后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后将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相符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100%；	①公路运输：公司厂区内没有运输车辆，原料及产品均委外	相符

		式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100%；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100%	运输，评价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100%。 ②厂内运输车辆：不涉及。 ③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危废处置单位运输车辆达到国五以上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后，将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④厂内叉车为手动液压叉车，满足指标要求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产品年运输量小于 150 吨/日，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落实上述要求后，满足指标要求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①生产工艺和装备。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②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③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	①生产工艺和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已经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满足指标要求。 ②污染治理副产物：评价要求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以密闭容器及时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装卸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密闭储存，落实上述措施后满足指标要求 ③厂容厂貌。厂区内	相符

		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落实上述措施后满足指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落实上述要求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企业、VOCs 以及其他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67号，拟投资20万元建设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本项目原料为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切割（雕刻）、挂网、过砂浆、晾晒、成品销售等，主要产品为EPS外墙装饰线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能源消耗在5万标准煤以下，不属于“两高”项目。<u>本项目租赁滑县鑫鼎新型建材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滑县鑫鼎新型建材厂建设有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15万立方建设项目，2022年4月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22）18号，后因发展问题，该项目不再生产。本项目租赁滑县鑫鼎新型建材厂现有厂房，并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已建设有3台雕刻机、2台切割机、1台多功能线条过灰机，2024年年初企业停止建设，尚有2台雕刻机、2台挂网工作台等未建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4年8月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下发了“未批先建”处罚决定（豫0526环罚决字（2024）29号），责令项目停止建设，补办环保手续。企业办理未批先建罚款手续期间，按照环评要求于2024年4月份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缴纳了“未批先建”罚款（见附件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
------	--

度，我公司编制了《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内容		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
5	项目厂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67号
6	项目占地		4500m ²
7	项目总投资		20万元
8	劳动定员		8人
9	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为 1 班制，8h/d（8:00-12:00，14:00-18:00）、300d/a
10	主体工程		1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生产加工
11	储运工程		原料区100m ² ，成品区100m ²
12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
		供电	当地电网
		排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13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间内（2m×2m×2m）进行，再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及各类水泵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引风机排气口加装消声器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评价要求化粪池处设置标识牌，明确污水管网走向和后续处理责任人及定期清理时间，并建立清运记录台账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1个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设置一个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车间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 EPS 外墙装饰线条，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EPS 外墙装饰线条	装饰线条	130cm×20cm×19cm	26000	m²	产品根据顾客需求进行定制，规格可能会产生差异		
2		装饰角	30cm×20cm×19cm	4000	m²			
(四)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设备主要包括切割机、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雕刻机等，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作用		
1	切割机		3m×2m	2	台	切割泡沫板		
2	挂网工作台		1.2m×2.4m	2	台	挂网格布		
3	刮浆工作机		包括上料、搅拌、刮浆，搅拌锅容积0.5m³	1	套	挂浆		
4	雕刻机		LD-1325C	5	台	雕刻花纹		
5	喷枪汽泵		/	1	台	小件喷浆		
6	手动液压叉车		/	1	辆	转运物料、产品		
7	晾晒架		/	12	台	挂浆后进行晾晒		
由上表可知，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规格	来源
原辅材料	1	聚苯乙烯泡沫板	m²	45000	固态	散装	6m×1m×0.6m	外购
	2	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	袋	1200	粉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2	EPS 线条专	m²	30000	固	箱装	200m²/箱	外购

		用网格布			态			
能源	6	水	m ³ /a	391.2	/	/	/	当地自来水
	7	电	kW·h/a	6000	/	/	/	当地电网供电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聚苯乙烯泡沫板		全称聚苯乙烯泡沫板，又名泡沫板或 EPS 板。聚苯板通常用作保温层，用作本项目的基材。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具有微细闭孔结构的白色固体。						
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		<u>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是由可再分散乳胶粉、多功能性添加剂、高强水泥、河砂等均匀混合而成的粉状产品。主要用于保温层表面找平、墙体找平，有良好的抗裂性，对外界环境变化造成的冷热干湿变形有双重抵御能力，与后续施工的多种饰面层有广泛的匹配性。</u> <u>可再分散乳胶粉是水泥基或石膏基等干粉预拌砂浆的主要添加剂，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它在制造和使用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包括聚合物树脂、保护胶体等，聚合物树脂位于胶粉颗粒的核心部分，也是可在分散乳胶粉发挥作用的主要成分，主要有醋酸乙烯酯均聚物、丙烯酸酯类等。</u>						
EPS 线条专用网格布		EPS 线条网格布把线条包裹起来能够起到线条不易被折断的作用；其次 EPS 线条网格布可使 EPS 线条的面层抗裂砂浆构成整个张力，不易局部掉落；还有因为 EPS 线条网格布本身具有抗碱性（视各个厂的产品而定），所以可使 EPS 线条面层抗裂砂浆中的碱性成分能充沛中和，使面层抗裂砂浆更具抗裂防水隔热抗冻增加线条的耐候性。EPS 线条网格布又称自粘网格布，其特点是在网格布上涂覆了粘性胶，因此具有自粘效果，本项目购买成品网格布，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六)公辅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提供，年用水量为 391.2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Ⅱ型小城市，食宿人均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80L/（人·d），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取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工序用水为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搅拌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配料、养护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工序一包砂浆需要 6kg 水（约 0.006m³），本项目日用砂浆 4 包，则砂浆配料搅拌工序用水 0.024m³/d（7.2m³/a）；生产成品在放置期间需保持湿度进行养护，本项目采用手工喷雾养护，不会产生养护废水。用水消耗量约为 7kg/m² 装饰线条，年用水量约为 0.7m³/d（210m³/a），则配料、养护用水合计为 0.724m³/d（217.2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不产生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搅拌锅、喷枪每次使用后需进行清洗，本项目设置搅拌锅和喷枪各一台，每天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1m³/d，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³/d，项目设置一座 10m³ 的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损耗按 10%计算（自然蒸发和污泥带走），则需补充新水 0.1m³/d（3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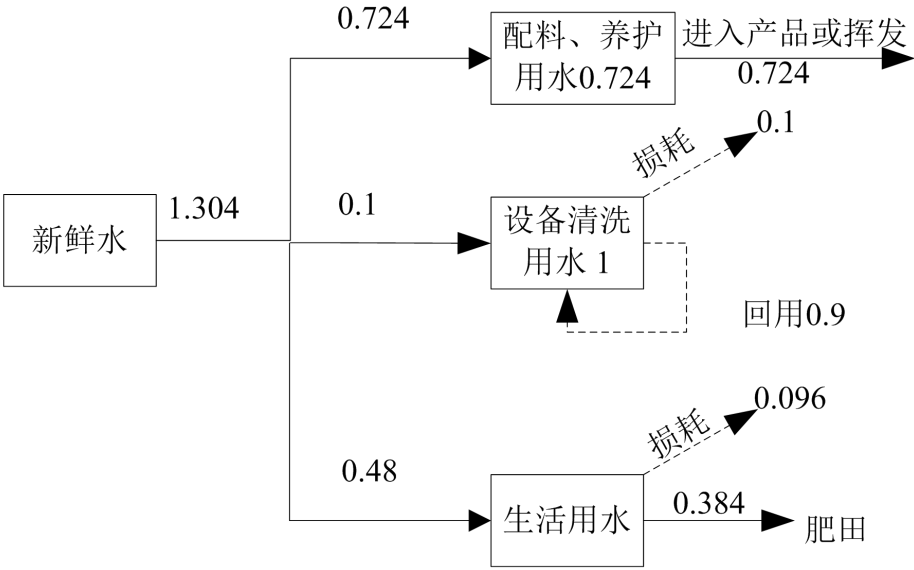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生产用水主要为配料、养护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配料、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自然挥发，不外排；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1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供电 项目年用电 6000kW·h，由当地电网供电。 (4)选址与平面布置 本工程拟建厂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紧邻的 1 处零散住户和西侧 40m 的申堤上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租赁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0m²，本项目对生产区进行了合理布置，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总图布置是合理的。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生产 8h，劳动定员为 8 人，无住宿和餐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①切割 将外购的 EPS 聚苯板放在切割平台上根据客户要求用电阻丝加热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板材，工作温度约为 200℃，而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 300℃以上，因此切割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和噪声。 ②雕刻 将外购的 EPS 聚苯板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案利用雕刻机雕刻。裁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大，全部自然沉降后作为固废清扫，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噪声。 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大，全部自然沉降后作为固废清扫，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③挂网

在切割好的线条上采用手工作业的方式，使用 EPS 线条专用网格布进行贴网，做 EPS 表面增强防护面层以提高表面抗撞能力，此过程会产生 EPS 线条专用网格布废料。

④砂浆投料、搅拌、刮浆

项目外购聚合物抹面砂浆，由人工叉车运送至厂房内，转运过程均使用人工液压叉车，人工将砂浆投入搅拌机，一次上料最多 2 包，利用搅拌机将砂浆与水按比例进行搅拌（5:1），搅拌 20 分钟，将搅拌好的物料输送至贴好网格布的聚苯板上，利用刮浆机进行刮浆。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刮浆废料和噪声。

⑤喷浆

将雕刻好的聚苯板用喷浆机进行喷浆，此工序可能会产生浆渣等废料。

⑥晾晒、成品

将刮浆完成后的线条或喷浆完成后的装饰角再运至晾晒架上进行晾晒自然风干，时间为 1 天，晾晒完成即为成品，随后对生产的成品线条进行质量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品按照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分类包装入库或发送到工地，此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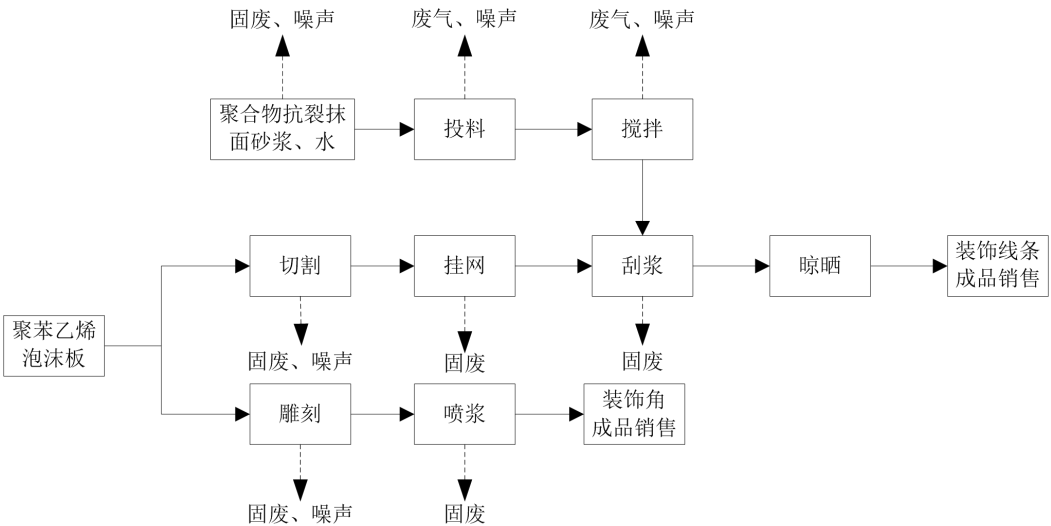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图 2-2，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废

气主要为雕刻、砂浆投料搅拌废气；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固废主要为除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砂浆、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歇	设置 1 座（2m×2m×2m）密闭操作间，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等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W2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切割机、雕刻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消声、减振、厂房屏蔽
固废	S1	原料	废包装物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	切割工序	废泡沫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3	雕刻工序	废泡沫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4	挂网工序	废网格布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5	刮浆工序	刮浆废料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6	除尘器	收尘灰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7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8	设备清洗	沉淀池沉渣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现状踏勘情况，对现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u> <u>（1）车间地面存在积尘，加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管控；</u> <u>（2）生产设备表面存在灰尘，并且地面不整洁，建议项目建成后对设备表面和厂房内地面定期清扫，保持整洁；</u> <u>（3）搅拌工序未密闭，建议建设搅拌工序密闭间，对砂浆搅拌工序进行密闭，并于项目投产前完成。</u> <u>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需按照相关环保要求严格建设，上述整改要求与本次环评其他要求同步落实。</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2023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9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CO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年评价指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市、县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如《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等文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

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 5.5km 处的卫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豫环函〔2021〕154 号），卫河浚县柴湾断面“十四五”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卫河浚县柴湾断面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卫河浚县柴湾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	8.59	4.57	2.64	0.47	0.01636	0.00079	0.00002	0.00061	14.86	0.169	/
类别	I	I	III	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2	0.0133	0.64	0.0002	0.0021	0.00007	0.002	0.0016	0.02	0.0034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柴湾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卫河浚县柴湾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西侧紧邻的 1 处零散住户且西侧 40m 为申堤上村，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对厂界及敏感点申堤上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4.04.27		2024.0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7	46.7	57.4	46.6
2#南厂界	56.8	45.8	56.5	45.8
3#西厂界	55.7	45.4	56.3	45.7
4#北厂界	56.8	47.5	54.9	47.2
申堤上村监测点	55.6	46.9	54.3	46.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申堤上村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S 外墙装饰线条生产，主要工艺为切割、挂网、刮浆、晾晒等工艺，通过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管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周边主要为村庄、农田，周围分布的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丛、农作物、人工种植绿植等，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他生态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X（北纬）	Y（东经）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114.462155	35.532496	申堤上村	村庄	W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114.461054	35.531790	申堤下村	村庄	W	200	
	地表水	/	/	卫河	河流	W	5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114.462155	35.532496	申堤上村	村庄	W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	/	滑县县城二水厂	饮用水水源地	NE	53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	SE	27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120mg/m³
					无组织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有组织	10mg/m³
					无组织	0.5mg/m³
				参考《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有组织	10mg/m³
					无组织	0.5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抽，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砂浆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产生和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038t/a（有组织）。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038t/a（有组织）。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颗粒物、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COD、氨氮排放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需申请替代量（t/a）
颗粒物	0.000038	0.00007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使用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的颗粒物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该替代源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以噪声污染为主，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现设备已安装完毕，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在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物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物料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物料混合搅拌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年用量为30t，则粉尘的产生量为0.016t/a。

本项目年有效运行时间2400h，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投料、搅拌工序运行时长约200h/a，产生速率为0.08kg/h。本项目设置1台搅拌机，投料口均设置个3面围挡的上部伞型集气罩（1m×1m），收集效率为80%。本项目设置一座2m×2m×2m的密闭操作间，砂浆投料、搅拌均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风量按2000m³/h计算，则项目上料和加水搅拌工序粉尘集气装置收集量为0.013t/a（0.07kg/h），产生浓度为35mg/m³；未收集排放量为0.003t/a，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00038t/a（0.0002kg/h），排放浓度为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12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

（2）有机废气

本项目EPS线条切割机使用冷切的方式进行切割，温度在40℃左右，而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300℃以上，因此切割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方式
投料 搅拌 工序	颗粒物	0.013	0.7	35	密闭操作 间+集气 罩+袋式 除尘器， 风量 2000m ³ /h	99.7%	可行	0.000038	0.0002	0.1	有组 织
		0.003	0.015	/		/	/	0.003	0.015	/	无组 织
合计	颗粒物	0.016	/	/	/	/	/	0.003038	/	/	/

（二）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因搅拌工序使用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含水泥成分，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投料、搅拌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 12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颗粒物 10mg/m³），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的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 频次	拟采取措施
投料、搅拌 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失效	颗粒物	30	0.06	20	1	停止生产，设 备检修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四)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手工监测，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1 次/年	

(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申堤上村、申堤下村，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废水

(一)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配料用水、养护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配料、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自然挥发，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表 4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 II 型小城市，食宿人均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80L/(人·d)，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取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115.2m³/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2)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喷枪每天使用后需进行清洗，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共设搅拌机 2 台、喷浆机 1 台，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t，清洗用水量为 1t/d (300t/a)。清洗过程中会有 10%的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d (270t/a)。清洗废水主要含有水泥浆，项目建设 1 座 10m³ 的沉淀池，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

经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澄清液回用设备清洗，不外排。

(3)配料用水、养护用水

本项目水泥、沙的混合搅拌过程中以及制作模具过程中均需使用新鲜水进行调配；生成成品在放置期间需保持湿度进行养护，本项目采用手工喷雾方式进行养护，不会产生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工序一包砂浆需要 6kg 水(约 0.006m³)，本项目日用砂浆 4 包，则砂浆配料搅拌工序用水 0.024m³/d (7.2m³/a)；生产成品在放置期间需喷雾保持湿度进行养护，用水消耗量约为 7kg/m² 装饰线条，年用水量约为 0.7m³/d (210m³/a)，则配料养护用水合计为 0.724m³/d (217.2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不产生废水。

(二)非正常工况对地表水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评价要求化粪池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¹⁰cm/s。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及时清掏，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三、噪声

(一)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切割机、喷浆机等运行噪声，主要噪声声源源强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强参数取值 单位：dB（A）

产噪设备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 时间
		X	Y	Z	声压 级	距声源位置					声压 级	建筑物 外距离	
切割机	1	7	16	60.86	80	设备外 1m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基 座减 震、车 间隔	23.14	84	40	37.98	1m	8h
切割机	1	3	13	60.76	80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雕刻机	1	34	38	58.40	80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雕刻机	1	32	38	58.72	80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喷浆汽泵	1	-8	31	59.57	80	设备外 1m		23.14	79	40	32.98	1m	8h
刮浆工作机	1	-8	29	59.79	75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雕刻机	1	27	33	59.33	80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雕刻机	1	31	34	59.02	80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雕刻机	1	26	32	59.47	80	设备外 1m		23.14	84	40	37.98	1m	8h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间 2400h，采取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较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本项目声源全部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

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矫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 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②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1) 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二)噪声达标分析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③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10-30dB（A）左右。

本次评价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各声源点到厂区厂界外 1m 的贡献值。

预测点的总等效连续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1)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6。

表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1	西厂界	53.09	45.45	53.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2	北厂界	53.22	39.65	53.41	
3	东厂界	53.20	44.99	53.81	
4	南厂界	54.11	51.79	56.11	
5	申堤上村	53.38	39.31	53.55	



图 4-1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由 4-8 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经过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备安装及运行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噪声源可采用装设隔声罩，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③对风道等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流速降低流体动力噪声。对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取软连接，风道增加刚度，在转弯处加装隔振导流板，减轻管道因共振而产生的噪声。

④建筑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降噪效果。一般厂房建筑物的墙板可以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而建筑物的门、窗、孔、洞则是噪声直接向外界环境传播的主要途径。在满足采光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开窗面积。

(四)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 季度/次

四、固体废物

(一)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 8 人，每年运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废包装袋 1200 个，包装袋重量约 0.1kg/个，则共产生废包装袋 0.12t/a，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砂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刮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浆，废砂浆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项目浆料原料使用量为 30t/a，故废砂浆产生量为 0.03t/a，废

砂浆经人工清理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③废泡沫板边角料

根据生产设计，本项目废泡沫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网格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网格布产生量为 0.2t/a，废网格布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⑤不合格品

成品需进行养护、检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沉淀池沉渣

搅拌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定期对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⑦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粉尘收集量为 0.012t/a，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4-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1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刮浆	废砂浆	900-010-S17	一般固废	0.03	废砂浆经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3	切割工序	废泡沫板边角料	900-007-S59	一般固废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挂网工序	废网格布	900-016-S17	一般固废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7-S59; 900-010-S17	一般固废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6	沉淀池	沉渣	900-010-S17	一般固废	0.4	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7	除尘器	收尘灰	900-010-S17	一般固废	0.01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回用

(3)危险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900-249-08）年产生量约为 0.02t，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各种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见下表。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防治措施	排放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次 /3月	T, I	桶装收集，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二)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同时应避免固体废物在产生、转运、暂存及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时外运集中处置；建立台账，记录进出库固废数量、去向等信息。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析

评价要求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位于厂房内，能够贮存 5t 危废。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t/a		t	
5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车间北侧	5	年

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

废暂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②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涵盖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需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在危废暂存间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3）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5）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再生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6）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7）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8）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固废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影 响不大。

五、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 响

评价。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装置和设施为危废库，在非正常工况下，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泄露，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此类项目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从本项目装置、生产工艺看，主要为废机油泄露，产生垂直入渗，废气排放可能产生大气沉降。结合厂区实际情况，评价提出源头预防、分区防渗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化粪池。评价要求危废仓库防渗层在水泥混凝土基础上，增设防渗涂层，确保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化粪池等构筑物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2)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环境风险

(一)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①危险物质及其数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切割、雕刻、挂网、刮浆等，原辅料主要为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关注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见表 4-11。本项目危险固废储存情况见表 4-12。

表4-1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Σ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t/a	3 个月	一年	桶装	0.02

②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③项目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切割、雕刻、挂网、刮浆等，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火灾风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对环境的影响。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为聚苯乙烯泡沫板火灾风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消防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废机油泄露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程消防栓用水量 20L/s，持续用水时间为 1h 计算，则消防污水量为 72m³/次，为防止此类污水直接外排，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企业应建设 90m³ 事故水池。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危废间派专人

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防止危废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建设

1) 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在可燃物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1997)的要求；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2) 对原辅料应按规定分类储存，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同时妥善存放、使用，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控温条件；

3) 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③加强环保设备的风险防控

④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管理

(一)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

(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为登记管理，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试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部令

第 736 号)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三)定期对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除尘灰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加料、安全停运生产设施。

(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六)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

(七)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八)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施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抹面砂浆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化粪池处理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	/	
	养护用水	COD、氨氮、SS	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不外排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60 夜间：50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³）、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³）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其他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危废间建设、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建设、加强环保设备的风险防控、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 (二)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三)定期对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				

	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除尘灰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加料、安全停运生产设施。 (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六)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 (七)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八)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九)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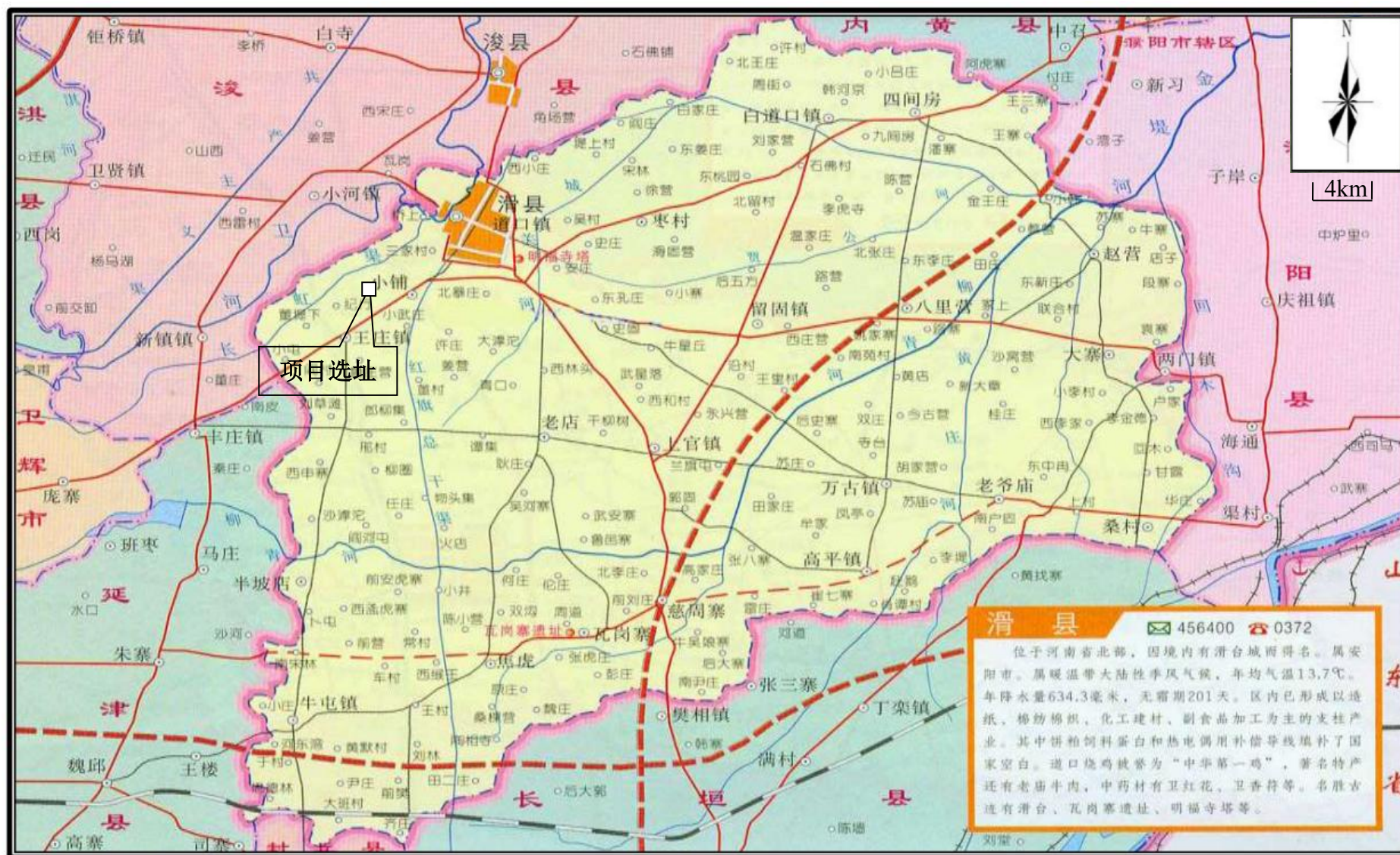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和环保政策。项目在运营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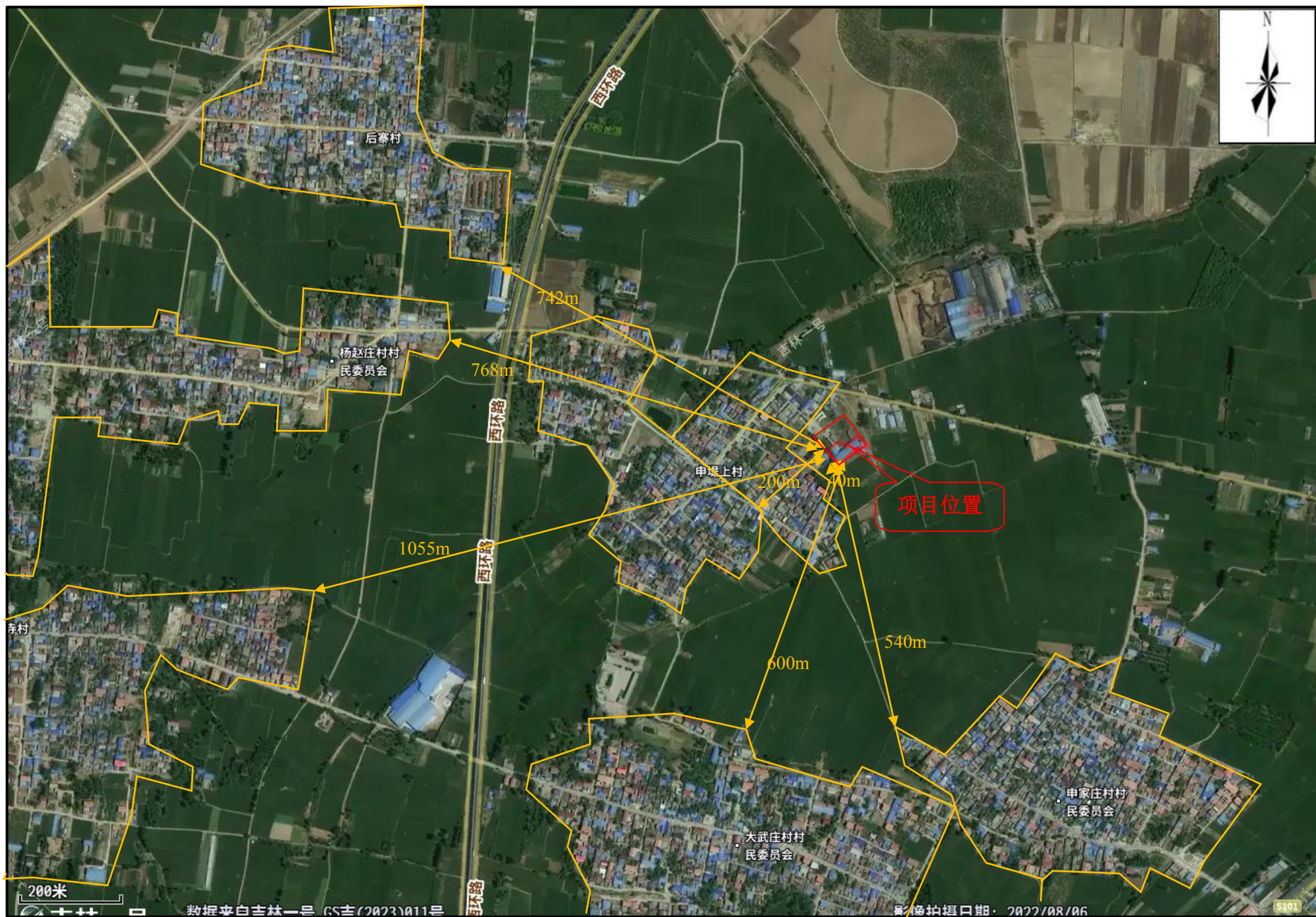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038	0	0.000038	+0.0000 3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	0	0	0.12	0	0.12	+0.12
	废砂浆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泡沫板边角料	0	0	0	4	0	4	+4
	废网格布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沉渣	0	0	0	0.4	0	0.4	+0.4
	除尘器收尘灰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	0	0	0	1.2	0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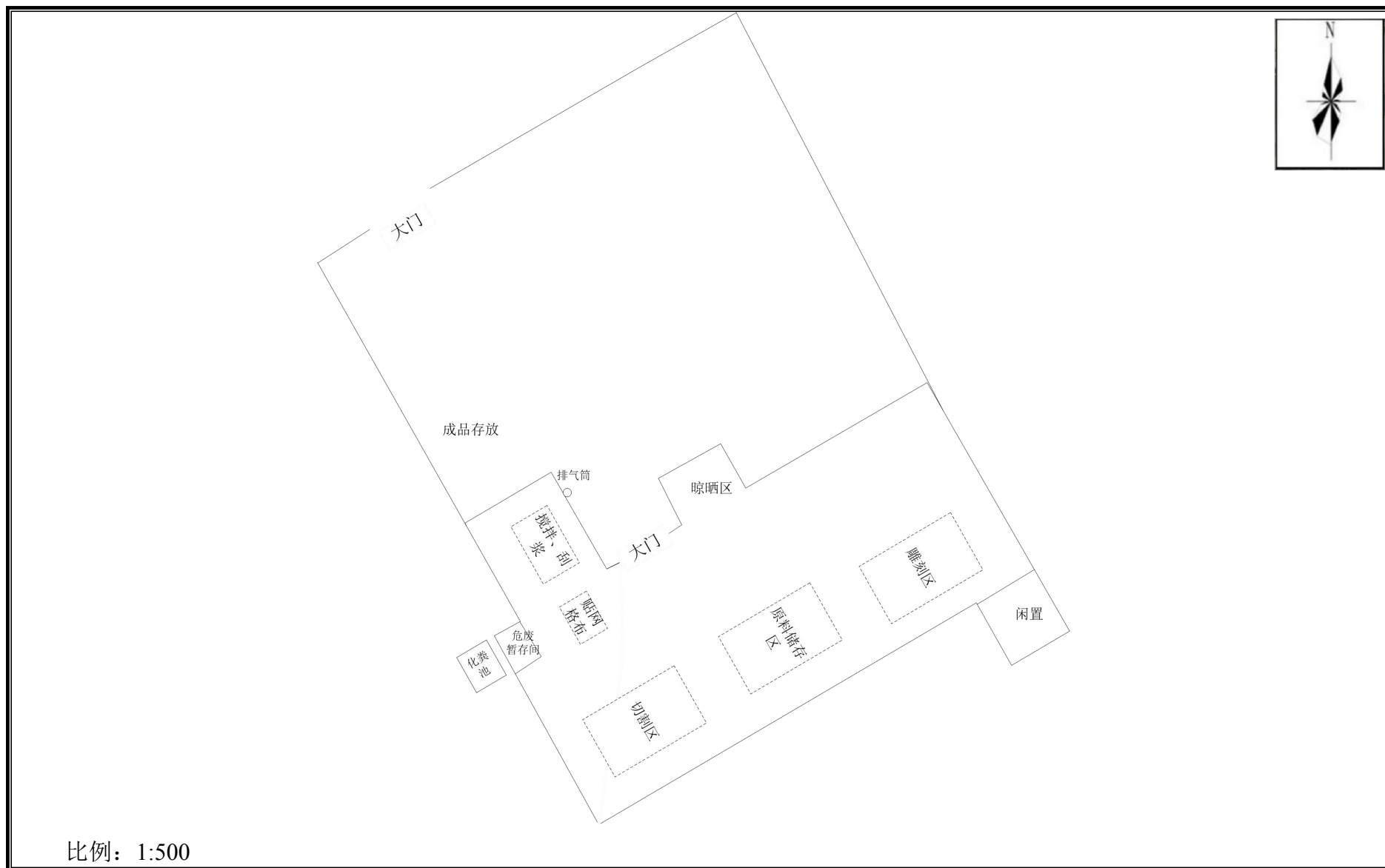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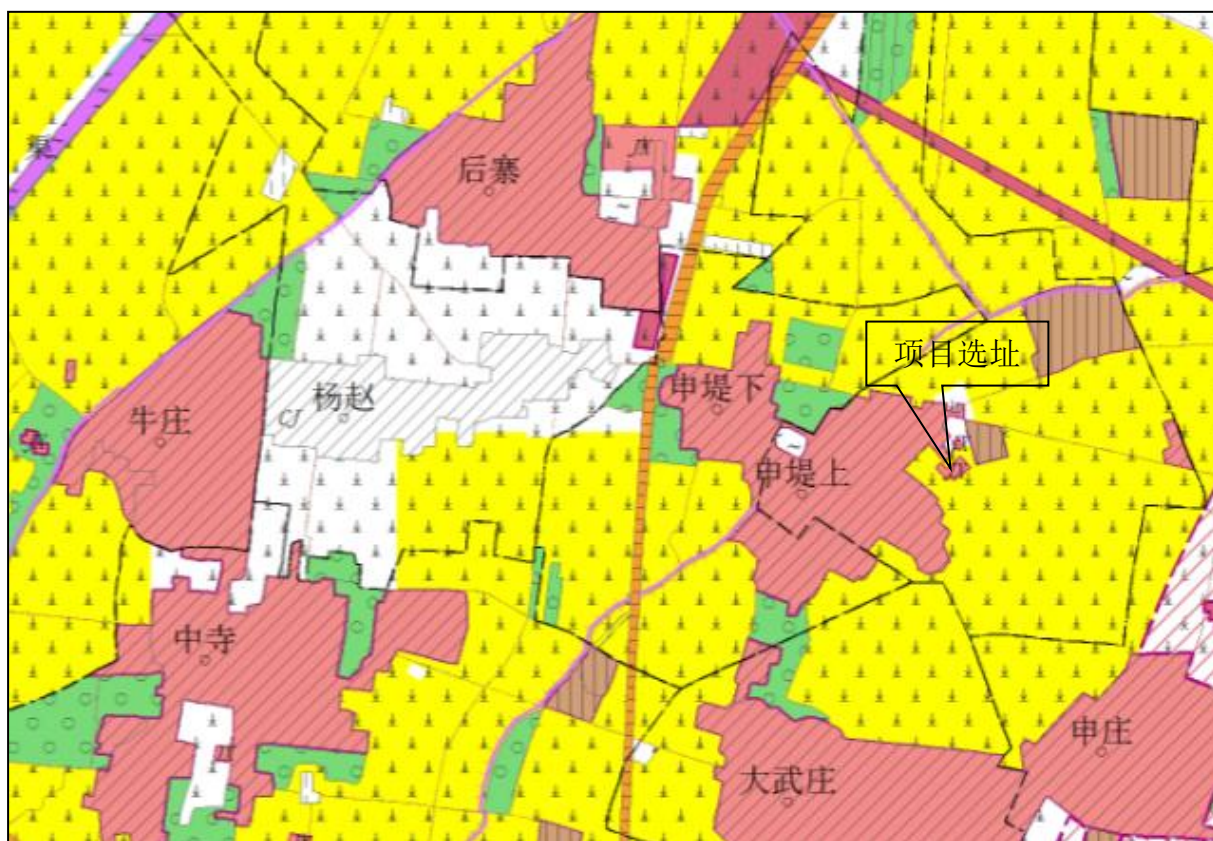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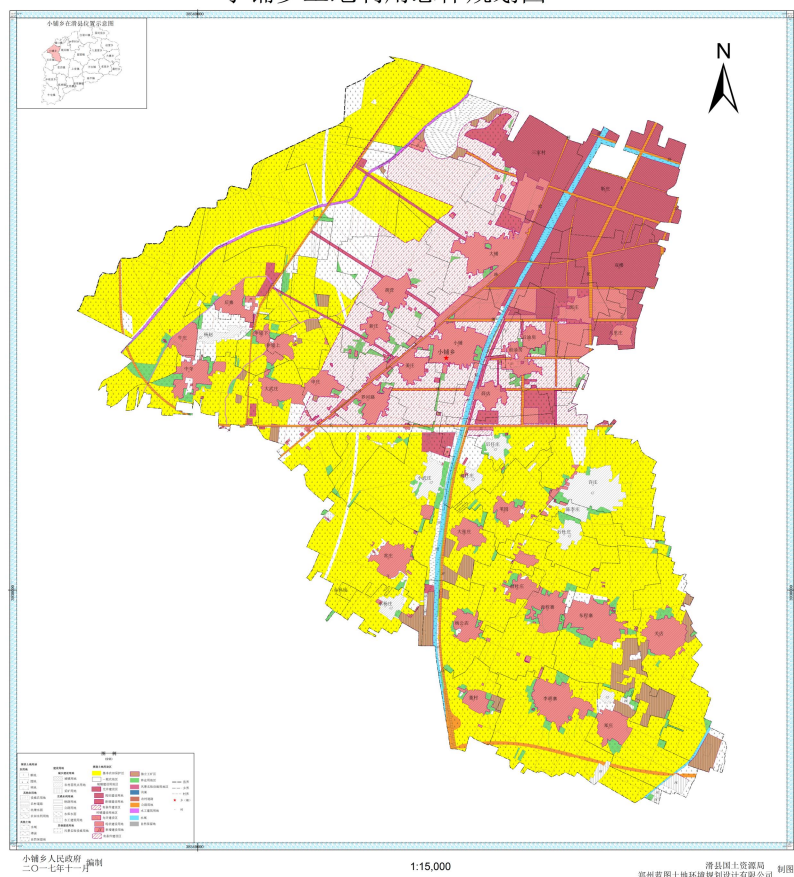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与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关系图



附图5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切割机



雕刻机



挂网工作台



叉车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6 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0526-04-01-794463

项 目 名 称: 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CT675RX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67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新建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 聚合物抗裂抹面砂浆)一切割一挂网一过砂浆(使用成品砂浆)一晾晒一成品销售。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 除尘器、搅拌机、多功能线条过灰机, 雕刻机(LD-1325C)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证 明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67号，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三调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限于做环评使用，其他一概无效。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CT675RXX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件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申建杰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7108199592

己方(承租方): 河南弘越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将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土地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河南省滑县小铺乡申堤上村东头姜牛路南侧的面积为 4500 平方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包含面积_____和地面建筑物厂房同时租给乙方使用。土地四至为:东邻:申新振;西邻:申建杰,申佳佳,张志英;南邻:申振强,申国庄;北邻:申国民,申国有。

二、土地状况及用途

甲方出租该土地状况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三、土地租赁期限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8 年 7 月 1 日止,共计 5 年。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的,需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的权利。甲方手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并达到双方约定的交付标准,交付标准具为:_____。

四、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

法定节假日，租金交付日相应顺延为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天。

2、乙方在承租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增加租赁费用。该土地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每3年调整一次，具体调整价格标准为随行就市。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对转入土地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权利。

2、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承租给其他人。

3、须保证本合同所出租土地与他人无任何争议，纠纷或债务。如因此发生以上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保证该土地通水、通电、通路，乙方可以正常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内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所有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2、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管理保护好土地。

3、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若甲方所出租土地被政府征用、征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对乙方自行投资的土地附着物的补偿款、搬迁费等归乙方所有，但对于土地的补偿款及甲方原有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

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损失)。

2、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造成合同无效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甲方应退还未履行完毕部分的租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者导致合同无效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外,另行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八、纠纷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申建杰

乙方:(签章) 胡书元

2023年 7月 1日

2023年 7月 1日

备注:每年租金为贰万捌千元整,年28000元。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4) WT240489 号



项目名称 :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公司网址：<http://www.darongkj.com>

受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7至28日对其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申堤上村设1个监测点位，共5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2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声级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A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质量控制表见表 4。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4.27		2024.04.28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东厂界	55.7	46.7	57.4	46.6
2#南厂界	56.8	45.8	56.5	45.8
3#西厂界	55.7	45.4	56.3	45.7
4#北厂界	56.8	47.5	54.9	47.2
申堤上村监测点	55.6	46.9	54.3	46.9

表 4 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	20	声级计校准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张振强、梁孟等。

报告编制： 赵 裴 审 核： 狄玉凤

签 发： 胡 鑫 亭 签发日期： 2024.04.29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6 环罚决字〔2024〕29 号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CT675RXK

地址：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在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开工建设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3 台雕刻机、2 台切割机、1 套多功能线条过灰机已完成安装调试，车间内存放少量原料；未投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项目总投资 13.832 万元，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2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 年 7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无新建设备。

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26 环罚告字（2024）2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

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6916，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383，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处罚金额(X)：2667，代入公式： $2667=1383.2+(6916-1383.2) \times [(3/5)^2+(1^2+1^2+3^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667.0元。

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260800695

校验码：83143e

开票日期：2024-08-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667.00	2667.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2667.00

其他信息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复核人：张晓丽

收款人：张晓丽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环评文件中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